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研發字第1131900153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修正後之「國立臺北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」（含修正條文對照表）。

依據：本校113年 3月29日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，修正內容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經費來源修正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，以符合實際情形。

(二)有關受補助人之返國義務部分，修正著作應被接受或刊登於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規定，並刪除應參加成果發表活動義務。

二、修正後辦法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另置於本校網頁/研究發展處/法規與表單分項，請逕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